

教育暨青年局

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

自薦學生(初中三年級)特別總考試複習提綱

藝 術 教 育 科 (2011 年 7 月)

考試形式: 筆試

考試時間: 90 分鐘。

考試大綱及要求:

大綱	要求
1.是非題 有關視覺藝術之問題. 佔考試分數: 20% 2.選擇題 有關視覺藝術之問題. 佔考試分數: 20% 3.設計—包括名信片、海報、封面設計、書簽、郵票、宣傳單張等。 佔考試分數: 30%. 佔考試時間: 60 分鐘.	a. 對繪畫，設計有基本的認識。 b. 對著名藝術家有基本的認識。 c. 認識繪畫用具的使用方法。 d. 認識構圖與配色的原理。
音樂欣賞— 1.中、西樂器 2.不同時期作曲家之代表作品. a.巴洛克樂派：巴哈,韓德爾,韋發第. b.古典樂派：海頓,莫扎特,貝多芬. c 浪漫樂派：舒伯特,蕭邦,布拉姆斯,德布西,柴可夫斯基,德弗札克. 佔考試時間: 30 分鐘. 佔考試分數: 30%	a. 辨認出不同的西洋樂器及中國樂器之音色,及寫出樂器名稱. b. 聆聽樂曲後,能辨別不同時期的音樂風格和作曲家. c. 能寫出不同時期作曲家之代表作品.

參考資料：創意基礎設計(許水富編著,萬里機構-得利書局出版),及有關藝術之書籍,音樂的韻律(第 1,2,3 冊-導師出版社),或任何跟考試大綱相關的書本或資料均可作為參考。

需用文具：原子筆、塗改液、鉛筆、繪畫可選用顏料包括- 木顏色、水彩或油粉彩,膠擦。